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 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127,568	117,834
直接經營成本		(77,733)	(73,244)
毛利		49,835	44,590
利息收入		1,909	4,23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0	683
分銷及銷售開支		(672)	(543)
行政開支		(75,172)	(59,942)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代款開支		_	(13,71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7,179)	(24,13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	_	(14,7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9	(12,253)	(16,244)
融資成本		(207)	(637)

	附註	載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載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i>4 5</i>	(43,559) (1,733)	(80,475) (2,113)
本期間虧損		(45,292)	(82,588)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8,283)	23,067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53,575)	(59,521)
本期間虧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2,632) (2,660) (45,292)	(77,760) (4,828) (82,58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9,554) (4,021) (53,575)	(58,274) (1,247) (59,521)
每股虧損 基本 (港元)	7	(0.05)	(0.10)
攤薄(港元)		(0.05)	(0.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投資物業 其他資產	8 9	376,149 150,000 19,800	401,111 164,000 19,800
		545,949	584,911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持作買賣之投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1	2,411 52,008 14,647 1,795,571	2,556 62,899 22,343 1,801,383
		1,864,637	1,889,1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合約負債 税項負債	12	94,541 5,300 78,066	108,189 - 76,874
		177,907	185,063
流動資產淨額		1,686,730	1,704,1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32,679	2,289,02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		38,379	41,154
資產淨值		2,194,300	2,247,8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及儲備		7,892 1,998,773	7,892 2,048,3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006,665 187,635	2,056,219 191,656
權益總額		2,194,300	2,247,8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整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視適用情況而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之投資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以股代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轉撥投資物業

3. 分類資料

對內報告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服務及經營業務之類型分析。本集團現時 分為兩個營運部門-酒店經營及證券買賣。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 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資料乃集中於該等營運部門。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劃分之特定可報告分類如下:

- 1. 酒店經營 酒店住宿、餐膳及宴會業務,以及來自位於本集團酒店的商舖單位的租金及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
- 2. 證券買賣 股本證券買賣。

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合併經營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經營	證券買賣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27,568		127,568
業績 分類虧損,不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公平價值虧損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16,259)	(549) (7,179)	(16,808) (7,179)
分類虧損	(16,259)	(7,728)	(23,987)
董事酬金 利息收入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融資成本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909) 1,909 (12,253) (207) (7,112)
除税前虧損			(43,55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經營	證券買賣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17,834		117,834
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不包括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7,293) (14,772) ———————————————————————————————————	1,093 - (24,130)	(6,200) (14,772) (24,130)
分類虧損	(22,065)	(23,037)	(45,102)
董事酬金 利息收入 4.资物类之公平便值标提			(5,965) 4,2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融資成本			(16,244) (637)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6,762)
除税前虧損			(80,475)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以及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 呈報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計量方法。

4. 除税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載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代款開支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付款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9,919 - 2 - 19,319 (1,909)	18,459 14,772 7 13,715 19,394 (4,235)
5. 所得税開支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載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所得税開支包括:		
即期税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 遞延税項:	(3,987)	(3,878)
本期間	(1,733)	(2,113)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税率之最佳估計確認。 於兩個回顧期間所採用之估計平均全年税率為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之適用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42,632) (77,760)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789,211,046

789,211,046

計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期內動用約3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9,000港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當中並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1,000港元)涉及酒店物業之租賃物業裝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中有關強調事項之相關部分摘錄如下:

廣州珀麗酒店有限公司(「廣州珀麗」)

於中國之酒店物業包括一座位於廣州市約為141,093,000港元 (扣除累計減值虧損6,322,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305,000港元 (扣除累計減值虧損6,322,000港元)) 之酒店物業,該酒店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產權由本集團以廣州珀麗之名義持有而年期將於二零三七年一月屆滿。

根據合榮投資有限公司(「合榮」,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珀麗之少數股東(「中國夥伴」)訂立之合作經營合同書,廣州珀麗的合作期為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計五十年。

廣州珀麗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其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廣州之酒店物業(「廣州珀麗酒店」)而廣州珀麗酒店由廣州珀麗擁有及經營。廣州珀麗酒店之權利及擁有權將於合作期完成後轉移至中國夥伴。根據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發出之批准,廣州珀麗的初步合作期為三十年,而該批准亦訂明,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合作期可進一步延長不多於二十年期。廣州珀麗當時所取得的三十年期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屆滿。於營業執照屆滿後,中國夥伴拒絕與合榮合作共同申請將營業執照延期至二零三七年一月十五日。

合榮申請裁決書(「裁決書」)以將合作期重列至五十年並要求中國夥伴須在將廣州珀麗的相關執照延期至二零三七年一月十五日之申請過程中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合榮收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的裁決書,據此,合作經營合同書項下的廣州珀麗合作期須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且中國夥伴在廣州珀麗辦理申請延長其營業執照的過程中須提供一切必須協助。

裁決書屬最終裁決,於發出日期生效並且對參與仲裁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中國夥伴已拒絕及/或未有與合榮合作以申請有關延期。合榮繼而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提出申請執行裁決書,而申請已獲得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接納。中級法院將該申請指示廣州市海珠區人民法院處理,並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海珠區科技工業商務和信息化局及廣州市海珠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發出執行令(「執行令」),讓合榮申請相關營業執照。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執行令遭撤銷,原因是根據廣州市海珠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的回覆,單方面申請延長營業執照須待進一步再次呈交相關延期文件後方可進行。

本集團管理層現正採取合適步驟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執行裁決書。於本公佈日期, 重續營業執照仍然受到中國夥伴阻撓及無法繼續辦理。管理層現正評估若干法律方案以便 獲得營業執照延期。然而,倘若本集團無法成功延長營業執照期,則廣州珀麗之酒店營運 可能會受到影響,而酒店物業及相關資產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減值。

9. 投資物業變動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適當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價值之經驗。有關估值乃使用比較法達致,比較法建基於類似物業之可觀察市場交易,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之狀況及位置,因此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12,253,000港元。該減少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44,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日。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5,121 822 497 670	6,222 637 150 86
	7,110	7,095

11.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984	8,668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9,663	13,675
	14,647	22,343

公平價值乃根據相關證券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作買賣之投資被抵押作擔保。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2,613 827 619 790	3,485 796 528 1,136
	4,849	5,945

購貨之賒賬期介乎30日至60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酒店市場持續穩定復甦,惟每當美國總統特朗普公佈新的政治主張及經濟措施,例如美國因向歐盟、加拿大及中國徵收關稅而引發貿易戰,以及在北韓與美國的緊張關係中採取的立場等,勢必在環球金融市場引起市場大幅波動及產生不確定因素,而不幸的恐怖分子襲擊事件亦影響環球市場的旅遊及酒店業務。鑒於整體經濟環境,我們於增加收入、控制成本以及維持或提升經營利潤率方面一直面對挑戰。

儘管出現穩定跡象,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原因在於環球經濟逆轉帶來沉重壓力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持續經濟轉型預計仍將繼續。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上升6.8%,反映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0.1%。在此期間,香港經濟按年溫和擴張4.0%,於二零一八年之本地生產總值以實質計算預期增長3.0%至4.0%,乃由於本港經濟放緩而導致本地生產總值向下調整。鑒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訪港旅客總數達約30,600,000人次,繼二零一七年上升3.2%後再上升10.1%,中國旅客佔總旅客人次約77.4%。在訪港旅客總數中,過夜旅客人數達約13,900,000人次,按年上升6.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不同類別之所有受訪酒店之平均酒店房間入住率為91.0%,較二零一七年按年上升4.0%。

財務回顧

鑒於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但隨著旅客市場逐漸復甦,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的業務穩步發展,整體酒店投資方面亦表現穩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127,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7,800,000港元增加8.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錄得虧損4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82,600,000港元),主要來自毛利4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44,600,000港元)、行政開支7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0港元)、分銷及銷售開支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港元)、融資成本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港元)、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代款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港元)、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代款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00,000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為零(截至二零

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1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00,000港元)、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100,000港元)及所得税開支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0,000港元),惟由利息收入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港元)部份抵銷。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酒店及證券買賣業務之表現、對酒店行業之評論及整體市場情況變化以及對其經營表現之潛在影響及未來展望,載於後繼「業務回顧」及「展望」章節。

業務回顧

A. 酒店投資

酒店投資分部由三間分別位於香港、廣州及瀋陽以「珀麗」為品牌之四星級酒店及洛陽金水灣大酒店組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店投資產生之整體收入增加8.3%至12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合併平均入住率輕微下跌1.9%至72.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1%)。若集團旗下酒店之營運數據僅與其他同類型可供比較酒店之營運數據相比,集團旗下酒店之卷運數據僅與其他同類型可供比較酒店之營運數據相比,集團旗下酒店之表現將與市場平均表現一致。毛利率維持在39.1%或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37.8%上升1.3%。為應對競爭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拓展鞏固其市場網絡及定位,同時亦進一步精簡其業務營運以高效地控制成本。

B. 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錄得虧損7,700,000港元(截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虧損23,000,000港元),此主要為於結 算日之按市價計值的估值而產生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除於本節及於後繼「展望」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框架 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家由賣方擁有之公司之51%股本權益(「可 能收購一一個機框架協議,(其中包括)(i)本公司獲授於框架協議日期後為期三個 月之獨家談判期;及(ii)本公司與賣方須就金額75,000,000港元之短期免息貸款訂 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便賣方向一家中國註冊公司(「中國公司」)之全 體現有股東收購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中國公司於中國珠海擁有一幅地盤面 積為19.152.69平方米之土地。中國公司亦於上述土地擁有一項名為珠海立洲度假 酒店之酒店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 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各方簽訂了補充框架協 議及延期函件,將獨家談判期及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分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 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 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並無訂 立正式協議,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失效。 根據貸款協議(由上述延期函件補充),免息貸款7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賣方已向本公司悉數償還 該筆貸款。可能收購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 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收購事項」) 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 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代價」,相等於約334,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第一期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000,000港元)。目標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廣東省之渡假村物業,附近有溫泉和森林(「渡假村物業」)。渡假村物業之地盤面積佔地約5,000畝,當中980畝為住宅用途、2,200畝為商業用途,另有1,820畝為康樂用途。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然而,賣方拒絕且無法就盡職調查程序與本公司合作。因此,本公司對目標之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未能完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向廣州仲裁委員會提交的仲裁申請,就事件作出仲裁,尋求裁定(其中包括)(i)賣方繼續履行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ii) 賣方與本公司合作,提供一切所需文件及資料,以根據該協議完成盡職調查工作;(iii) 賣方與本公司合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及(iv) 賣方支付該協議項下之違約罰款及本公司所蒙受之法律成本。同時,本公司接獲由賣方提交的仲裁申請(連同上文所載本公司提交的仲裁申請,統稱為「該等仲裁申請」),要求(i)終止該協議;及(ii)本公司支付違約罰款連同法律成本及仲裁費。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持作買賣之投資為1,81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3,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日並無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864,600,000港元及177,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9,100,000港元及185,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0.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 資產抵押以取得信貸融資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 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與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積極考 慮使用相關金融工具以因應本身業務發展而管理匯兑風險。

利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利率市場並積極考慮使用相關金融工具以管理利率相關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23名僱員,當中506名僱員在國內工作。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僱員之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能、資歷、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具競爭力的福利待遇。

為了激勵及回報僱員,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展望

展望未來,為使旅遊業繼續蓬勃發展,香港政府的支持及其持續承諾投資基礎設施發展乃屬至關重要。兩個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速鐵路」)和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計劃即將啟用。高速鐵路長達142公里,將連接香港與中國超過25,000公里的國家高速鐵路網絡;港珠澳大橋由55公里長的橋樑和隧道組成,將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東西海岸之間提供新的陸路交通路線。此外,香港的兩大主題公園,迪士尼樂園和海洋公園,均正不斷擴建。總之,該等基礎設施項目將刺激經濟進一步增長,並對增加內地與香港兩地遊客人數帶來正面影響。

憑藉中國的增長,儘管過去數年來環境艱難,從較宏觀及較長遠的角度考慮,我們相信集團旗下各酒店仍然穩踞當地市場有利位置,預期旗下酒店在秋天傳統旺季的表現將可符合預期。總括而言,本集團具備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包括優質且保守估值的資產,加上低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配合我們一支熟悉並敬重集團傳統及竭誠效力本集團的專業管理層及員工團隊,我們仍對旅遊業及其他市場之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正物色投資機會,繼續提升集團資產組合的質素及價值,為全體持份者創造共贏局面。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此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歷史財務報表之聘用」,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閲結論

本集團聘用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 一段有關強調事項之結論。會計師審閱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獨立會計師審閱報 告之摘要 | 一節。

獨立會計師審閱報告之摘要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修改結論的情況下,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該附註說明有關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珀麗酒店有限公司(「廣州珀麗」)營業執照期延長的不明朗因素,其經營酒店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屆滿。倘 貴集團無法成功延長營業執照期,則廣州珀麗之酒店營運可能會受到影響,而酒店物業及相關資產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減值。吾等的結論沒有就此事項進行修改。

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作為本公佈附註8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9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可重選連任。每名董事亦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因此目前無意就此方面採取任何措施。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葉家海博士另有商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玲女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第68條擔任大會主席,以及回答股東的提問。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郭嘉立先生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潘國興先生陳百祥先生冼志輝先生